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统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5 年，惠州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市统计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将相关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重点学习计划，常态化纳入各级统计部门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重要学习内容，增强领导统计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2025 年，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和新修改《统计

法》精神 3 次，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学习云南曲靖典型案例 5 次。市统计局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组织召开党组会 16 次，“第一议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 17 件，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46 件。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引领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今年以来，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亲自参加省统计局组织召开的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准确把握相关精神；在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及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上，均将统计法治建设列为全年核心任务进行重点部署；通过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深入研究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规划，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审定出台 2025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组织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and “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在本市主流媒体发表专题署名文章，积极营造法治氛围；带头开展年度“述法”活动，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将本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切实将法治建设责任压紧压实。

（三）坚持建章立制，推动依法治统工作规范化。一是制定《2025 年惠州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推动统计法治工

作有序开展；二是印发《2025年惠州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2025年惠州市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思维和推动统计发展的能力；三是修订《惠州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明晰责任，规范统计执法行为。

（四）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提高依法治统效能。

一是清理与新修改《统计法》存在矛盾、冲突或者不适宜继续保留的有关文件1件，确保国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二是贯彻落实八部委印发的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文件，明确不同责任主体分工，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三是开展“服务型”质量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共核查企业1238个（次），占全部“一套表”单位的8.02%；检查企业113家（其中：市本级检查29家）；进一步规范企业统计行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四是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强与市委巡察组的协作，在巡察前向市委巡察组提供2轮巡察共30个单位统计工作相关情况。五是深入开展全市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省统计局领导对“回头看”阶段性工作成绩予以了充分肯定。

（五）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积极营造依法治统良好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普法重点内容，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同步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与统计执法检查，深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推进嵌入式、

贯通式普法，推动统计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有效增强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及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全面提升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今年以来，多项普法举措扎实推进：推动新修订《统计法》内容进入党校课程，受邀为 86 名新任科长班学员进行专题授课；成功举办以“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为主题的第 16 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受邀为惠城区 80 名领导干部作统计法律法规专题辅导；以及邀请局法律顾问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六）夯基固本，持续提升依法治统队伍能力。一是连续第四年举办基层统计人员初任培训班，60 名县区以下基层统计员参加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二是提级培训，近年来首次举办全市重点企业统计业务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培训班，对 240 家重点企业统计员、77 个县区统计局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统计工作能力，规范企业统计工作，保证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好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工作，全市选派 19 人参加考试，7 人通过考试，增强执法力量。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实战培养锻炼，选派各地执法骨干 24 人（次）参与省级统计执法实践。

（七）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指定专人在本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统计数据信息，收集民情民意，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5 年，发布政务信息 214 条，微信 52 条，共受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4 人次，“惠民

速办”66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相关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项。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针对上一年度的问题，今年通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选派县区更多高素质干部参加执法证考试、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等措施加以改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存在一些不足需持续改进和提升。

一是统计行政执法队伍力量仍比较薄弱。虽然今年通过加强统计执法证考试动员和考前培训，全市新增加一批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每个县区持有国家执法证人员不少于2人，但是面对全市1万多家且持续增长的常规统计监管对象，目前全市42名的统计执法监督人员仍显不足。主要原因是县区统计局受到行政编制的条件限制，非公务员无法报考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符合执法证考试条件人员越来越少。

二是法治宣传方式创新手段仍不够多。当前普法宣传仍局限于传统媒体、电子屏幕和公众号等方式方法，运用抖音短视频等受众欢迎的新平台宣传还较为欠缺，效果预期还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宣传经费较为紧张，难以支持开展比较大型的普法活动，难以支持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统计普法作品制作或为基层提供必要的普法条件，本局相关专业创作人才仍欠缺。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修改《统计法》精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工作的能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是持续提高法治宣传精准度。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载体，将普法工作触角进一步深入不同人群，不断扩大普法宣传面的同时提升宣传效果。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强化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送法入企”“送法下基层”活动，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活动。

三是持续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进一步贯通协同。完善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增强统计执法力量，加强执法骨干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央文件要求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造假违法行为，推动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提高统计法治工作效能。